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9日通过短信及电话向各位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青岛西海岸市政集团易通热电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青岛西海岸市政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青岛西海岸市政集团易通热电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青岛西海岸市政新能源热力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公司投资 1200 万元，持股比例 60%，青岛西海岸市政集团易通热电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持股比例 4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